

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各類服務項目手續費收費標準

112 年 03 月 20 日實施

編號	服務項目	手續費	收費標準	
1	請領空白支票	免收	辦理透支戶往來實績良好者 (動用透支·偶有存款餘額) 免收手續費 ; 支票存款三個月平均餘額三萬元以上或其他活 (定) 期性存款平均餘額十萬元以上者免收	
		每張 3 元	未達以上實績者每張收 3 元	
		每張 10 元	對於存戶最近一年內有退票註記、紀錄或經常須以電話通知始存款者。	
2	申請票據掛失止付	每張 100 元	發票人	另代票據交換所收取 50 元手續費
		每張 200 元	非發票人	
3	拒往、結清銷戶後申請兌付票據	每張 200 元	拒往戶先前所欠之退票違約金應先償還。	
4	退票違約金	每張 200		
5	退票清償註記	每張 150		
6	申請存單、存摺、金融卡掛失/補發	每本 (張) 100 元		
7	各類存、放款印鑑變更/遺失申請	每件 (次) 100 元		
8	存摺工本費	每戶 100 元	開戶未滿二個月結清銷戶者	
9	代收票據	每張 5 元	本埠	非本社票據
		每張 30 元	外埠	外埠各行社
		每張 30 元	撤票	本社票據
		每張 40 元		本埠他行庫
		每張 50 元		外埠各行社
10	申請存單質權設定/解除/實行質權	每張 100 元	設定予第三人者	
		免收	設定予本社質借者免收	

11	申請存款餘(存)額證明	每份 50 元	每多一份加收 20 元
12	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	每張 50 元	影印傳票
		每張 200 元	列印二個月以上歷史資料者
13	跨行匯款 (單筆最高金額二千萬元整)	跨行現金 匯款匯費-每筆 100 元	匯款金額 200 萬元以下每筆 100 元;200 萬元以上,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0 元(未滿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)。
		跨行轉帳 匯款匯費-每筆 30 元	匯款金額 200 萬元以下每筆 30 元;200 萬元以上,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0 元(未滿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)。
14	放款案件、支存開戶徵信查詢工本費	每人次 150 元	票信、債信聯徵中心查詢費
15	依執行法院命令扣押債務人存款	每一案件 250 元	開立本社支票工本費,含郵電費
16	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	交易金額為 1 至 500 元(含)者,每日僅限 1 次免手續費優惠;逾一次者每筆 10 元;交易金額為 501 至 1,000 元(含)者,每筆 10 元;交易金額為 1,001 元以上者,每筆 15 元(最高不得超 15 元)。	
	使用者代號、密碼重設服務費	免費。	
17	申請會計師函證	申請最近三個月內(含)資料:每份 50 元。 超過三個月者:每份 100 元。	
18	授信開辦費	個人授信:每一案件 3,000 元-5,000 元 企業授信:每一案件 8,000 元-10,000 元	

112年03月20日(起)適用